

## 112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農園生產系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申請資格  |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<br>(限本校農學院、國際學院熱農系與本校農企系之碩士班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應繳交資料 | 1. 大學部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名次排名)。<br>2. 研究與未來修課計畫書一份。<br>3. 教師(含原指導教授)推薦函，至少 1 份。 |
| 審查方式  | 以書面審查為主；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試甄選事宜。   |
| 其他規定  | 非農園本科系轉學生，須修讀本系大學部必修之專業學分，於提出論文口試前，至少須 10 學分(可請農園系指導教授推薦修課課程)。           |